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勞小專調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姚國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南老爺行旅、林達琳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依原告所提出之員工任用通知書上所記載之「老爺府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所在地台南市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1樓、5至9樓）」且查該公司之代表人為「廖年祈」，與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被告「老爺行旅、法定代理人林清波」均不一致，請原告查明補正正確之公司及法定代理人名稱、地址。
- 二、被告林達琳部分，請記載其正確住居所，以利送達。
- 三、上開補正書狀，除「正本」提出於法院外，應附加「影本」3份，另應再提出原起訴狀（含全部證據資料）之「影本」2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